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本次更正内容

(一)“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更正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三)“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胡新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审核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3.0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3.0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苏州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44,637.7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362.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6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未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

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763.075, 763.07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推进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61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债务人”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山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目的在于为瑞和股份引入符合国家战略政策支持方向、具有优质产业实力和雄厚投资人的,由其向瑞和股份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等多方面支持,为依法有序推进重整及后续破产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拟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进展情况

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

人(下称“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

预重整管理人于近日组织召开7家和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开标会议,本次开标会议严格按照招募公告执行,该意向投资人符合产院投资人报名条件,提交的内容内容齐备,核心条款清晰,符合招募公告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在仅有一家适格意向投资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的情况下,可直接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该意向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尽快在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与重整投资人协商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尽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的磋商与签订工作。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推进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变更为:适用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后股票简称变更为“ST湘邮”。

一、停牌原因及停牌期间

(一)A股股票简称由“湘邮科技”变更为“ST湘邮”。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47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字(2026)1100023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4,455.7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缓解流动性风险。2026年4月2日,公司公告发布,向控股股东中部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部资本”)借款人民币1.2亿元,专项用于2026年二至四季度到期债务偿付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2.处置低效资产,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实施全面降本增效,涵盖人工成本、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办公费用压缩,优化公司成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推进产品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产品数字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客户资源开发及业务布局,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积极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借力股东协同优化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4.控股股东通过多种手段,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力争2026年末净资产转正,维持上市公司地位。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不确定性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

(三)咨询电话:0731-88989859

(四)传真:0731-88989859

(五)电子邮箱:cpote@cepot.com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变更为:适用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后股票简称变更为“ST湘邮”。

一、停牌原因及停牌期间

(一)A股股票简称由“湘邮科技”变更为“ST湘邮”。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47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字(2026)1100023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4,455.7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变更为:适用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后股票简称变更为“ST湘邮”。

一、停牌原因及停牌期间

(一)A股股票简称由“湘邮科技”变更为“ST湘邮”。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47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字(2026)1100023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4,455.7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潘薇女士将作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潘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条件。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潘薇女士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潘薇女士: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副经理。

潘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永强、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董旭强先生任期届满辞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徐善水(召集人)、刘文华、许立新

2.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文华(召集人)、许立新、曹善水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文华(召集人)、许立新、徐善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许立新(召集人)、刘文华、徐善水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该议案已由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